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1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學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學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葉學毅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徒手竊取被害人許乃文所種植之荔枝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所竊得之物經警方扣案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警卷第33頁），被害人並表示無再予追究之意願，足認其犯行所生損害已有所減輕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單純、手段尚屬平和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物，固為其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扣案後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

01 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張明聖

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431號

21 被 告 葉學毅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葉學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5月19日19時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
27 內，徒手竊取荔枝果樹上荔枝共3斤（價值共計新臺幣1,500
28 元）。嗣經該地園主許乃文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
29 後以現行犯逮捕葉學毅，並查扣前揭遭竊之荔枝3斤，始查
30 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學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許乃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5張等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洪綸謙